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獎助學生參與研討會與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及參加國內外競賽，以提昇學生研究與專題製作之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研討會與競賽包含國內外各公民營機構或學校所主辦之電子領域相關活動。
3. 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與上述之活動，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申請補助之學生須於活動開始前 2 週向系辦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 1 週繳交相關資料以及核銷之單據；學生獎勵於每學期期末前，經由系務會議審查後公佈。
4. 申請通過審查之獎助方式如下：

(一) 國內外研討會

- 每場研討會補助部分註冊費，國內至多以貳仟元為限、國外至多以五仟元為限。
- 每場研討會獎勵至多一仟元為限。

(二) 國內外競賽

- 每場競賽補助部分報名費與差旅費，報名費每隊至多以三千元為限、差旅費每人上限一仟五百元，每支隊伍上限四仟五百元。
- 每場競賽獎勵學生每人每獎項至多三千元為限，每支隊伍至多以補助九千元為限。

每次獎勵及補助金額視本系當學年度預算規模而做適當之調整。

5.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討會&競賽補助費用申請單

※請於競賽與研討會出發日前2週繳交，逾期導致經費無法核銷，請學生自行負責。

參賽負責人(代表)/電話：

是否需要請公假：

其他參賽組員：

否

是：請提供日期時間與節次

研討會/競賽名稱：

研討會/競賽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繳交	核可金額	備註
報名費				研討會：國內2000為限 國外5000為限 競賽：3000為限
差旅費	日支費			研討會：無 競賽：每1人以1500為限 每隊上限4500
	交通費			
	住宿費			
獎勵金	非申請同學填寫，統一由系辦人員填寫			研討會：1000/每場 競賽：每獎項3000/1人 每獎項9000/1隊
總計				

指導/帶隊老師簽名：_____

主任簽名：_____